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武公共资源〔2020〕1号

---

## 关于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 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

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在我省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努力实现全年工作目标，现就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提出如下措施：

### 一、灵活选择交易方式

对属于保障疫情防控急需、公共事业运行急需、企业复工复产急需、学校恢复开学急需、群众生活急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

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包括区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或确认，可列为应急抢险救灾项目（以下简称应急项目），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 **二、开辟交易绿色通道**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应急项目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应急项目加快完成招投标活动；通过湖北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符合国家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进行评标（评审）。

## **三、优化交易环节及方式**

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改为项目信息登记，按照项目监管权限，在市区分工正向清单的基础上与项目招投标登记合并办理。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在线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

## **四、推行容缺受理方式**

对尚未完全具备招标发包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举措。对已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满足招标相关技术条件，但规划许可等手续尚不完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明确提供相应资料的时间节点并作出自行承

担一切风险和后果的书面承诺后，允许其项目开展招投标活动，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 **五、优化招标投标方法**

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和资格后审的方法进行招标，减少招标投标的环节和层级，促进项目加快实施。对政府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资格后审招标。

### **六、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严格执行我市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相关规定，鼓励企业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替代各类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电子保单（保函）的担保机构和格式，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建筑企业以保单（保函）替代各类保证金，对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延误工程开工复产的项目，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相应延长银行保单（保函）中约定的时限。因疫情防控需要产生的工地现场防疫设施改造、防护物资消耗、增加的专职防疫人员等费用，可列入疫情防控措施费，纳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劳务人员核酸检测费用，由发包、承包双方协商分担比例。

### **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未致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实行“首违不罚”；评标（评审）专家确因疫情原因迟到或未能到达的，

不予认定为违规行为，可不纳入失信记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主要采取提醒、告诫、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强化事前教育规范与引导，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投标市场环境，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对确因疫情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投标有效期及招投标异议、投诉的法定申请期限的，有效期及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八、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对在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且受到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部表彰的优秀企业和个人，可在2020年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给予专项加分。具体标准按照《武汉市疫情防控应急抢险救灾建设优秀企业和个人招标专项加分实施细则》（武城建〔2020〕9号）的规定办理。

### **九、科学合理设置招标条件**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企业纳税、财务申报、社保缴纳和各类资质证件有效期等方面的影响，科学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有关规定，招标人在设置招标文件中的“社保连续缴纳期限”要求时，可对疫情期间的社保连续缴纳情况不作要求。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湖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

62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湖北省企业的相关资质在延期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在当前形势下,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创新,做好特别通道服务,将有力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各区要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结合实际,精准施策,分类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